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2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或我们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鸿基节能	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卫海、卫龙武
鸿基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海贝尔/控股股东	指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壹汇	指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迪凯	指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元投资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轶投资	指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大科技	指	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宜兴京宜	指	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于 2003 年 2 月注销
鸿基结构	指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南博岩	指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鸿基新技术	指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下空间	指	南京地下空间高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所适用的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NJA30329 号《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NJA30331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NJA303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在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成立，并于 2018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证券、私募股权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吴小亮律师，南开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韦玮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陈拙律师，中山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协议、决议、批准、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华创证券对发行人进行股份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鸿基有限设立于 1994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鸿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9908565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创证券担任其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473,535.10 元、465,367,596.48 元、328,671,912.5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鸿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鸿基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30 日，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鸿基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服务，集研发、设计和施工一体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卫海、卫龙武，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走访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并与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众信息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以下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254,349.28 元和 51,771,528.08 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以及 2.1.2 条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鸿基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经签署并履行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及资产评估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鸿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各发起人没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出资的资产过户问题；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办、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发行人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鸿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鸿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鸿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投入新的资产，不存在权属证书的转移问题。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已就历史沿革中东大科技持有公司股权的国有股权历史瑕疵问题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已就历史沿革中宜兴京宜持有公司股权的历史沿革瑕疵变动问题取得有权部门关于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历史沿革瑕疵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65,367,596.48 元、557,473,535.10 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合法有效，到期后可以依法申请延续，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发行人下属企业。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就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或费用，该等关联交易未造成公司资金流出或承担义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议案》，全体股东对卫海、卫龙武向发行人提供的短期借款进行确认。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的的议案》，全体股东对股东及关联方卫海、卫龙武、陈佩珍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的议案》，全体股东对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及保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的议案》，全体股东对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及保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的议案》，全体股东对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及保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及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的情形，且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海贝尔、南京迪凯、卫海、卫龙武均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经查验，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基节能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基节能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34 项专利，2 项申请中商标。

（三）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该等设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七）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共有 3 处主要租赁物业。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家子公司地下空间，2018 年 8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地下空间的股权对外转让。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2 家分支机构。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十一章“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重大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及各专

业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设备升级购置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

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的争议金额较小、涉案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判决结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诉讼共 1 起，实际控制人为该案件的原告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不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卫龙武需要承担重大债务的潜在风险。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3 次行政处罚，根据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卫海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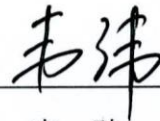
吴小亮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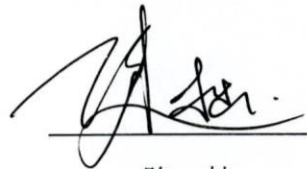


吴小亮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韦 玮



陈 拙

2020年 7 月 23 日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1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1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2
释 义.....	34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36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条	36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条	39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条	42
四、审核问询函第 10 条	47
五、审核问询函第 11 条	57
六、审核问询函第 18 条	62
七、审核问询函第 19 条	62
八、审核问询函第 20 条	65
九、审核问询函第 21 条	66
十、审核问询函第 22 条	71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23 条	79
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24 条	91
十三、审核问询函第 25 条	99
第三部分 关于 2020 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10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8
五、发行人独立性.....	108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9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13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8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39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4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42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7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8月30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2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

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以及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且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或我们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鸿基节能	指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卫海、卫龙武
鸿基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鸿基科技有限公司”
海贝尔/控股股东	指	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壹汇	指	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迪凯	指	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迪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元投资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轶投资	指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大科技	指	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宜兴京宜	指	宜兴市京宜特种地基基础工程公司，于 2003 年 2 月注销
鸿基结构	指	南京东大鸿基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南博岩	指	南京东南博岩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鸿基新技术	指	南京东大鸿基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下空间	指	南京地下空间高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所适用的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NJA30365 号《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NJA3036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NJA303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新增报告期期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 审核问询函第 1 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海贝尔 2019 年曾被列入工商信息异常名录。陈佩珍持有海贝尔 20%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龙武配偶、实际控制人卫海的母亲。

请发行人：

（1）披露海贝尔 2019 年被列入工商信息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海贝尔的历史沿革，经营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

（2）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陈佩珍进行核查，披露陈佩珍的简历、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海贝尔 2019 年被列入工商信息异常名录的具体原因，海贝尔的历史沿革，经营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

1、海贝尔 2019 年被列入工商信息异常经营名录的原因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海贝尔实际控制人卫海说明，2019 年 2 月，海贝尔因工商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被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海贝尔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其住所地址主要系工商设立登记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对海贝尔进行检查，根据检查人员签署的《双随机检查表》，海贝尔实际检查情况为正常经营。2020 年 3 月，海贝尔已依法被移出异常经营名录。

2、海贝尔历史沿革情况

（1）2013 年海贝尔设立

2013 年 11 月 1 日，陈佩珍、卫海共同签署《南京海贝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拟投资成立海贝尔。根据上述章程规定，海贝尔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万元，其中卫海认缴 2.4 万元，陈佩珍认缴 0.6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 日，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益诚验字[2013]第 C-07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海贝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叁万元。

2013 年 11 月 14 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贝尔核发《营业执照》。

海贝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卫海	2.40	80.00
2	陈佩珍	0.60	20.00
-	合计	3.00	100.00

（2）自海贝尔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贝尔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动。

3、海贝尔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信用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本局法定职权内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申诉记录”。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南京市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海贝尔 2019 年 9 月印花税（购销合同）未按期申报，首违不罚，并已处理完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玄武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逾期申报等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海贝尔提供的《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海贝尔已就前述印花税完成纳税零申报。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海贝尔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海贝尔 2019 年 9 月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海贝尔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因此，海贝尔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形。

（二）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陈佩珍进行核查，披露陈佩珍的简历、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

1、陈佩珍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陈佩珍，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 1 日毕业于江苏省粮食学校统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75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南京财经大学（原南京粮食经济学院）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后到该校团委工作，先后担任过辅导员、统计系副书记、学生处副处长、学生处处长、工商管理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等职位。已于 2007 年 1 月退休。陈佩珍为卫海的母亲，卫龙武的配偶。

陈佩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海贝尔	20%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南京迪凯	20%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无方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25日吊销）	50%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销售；建筑信息咨询。

2、根据陈佩珍确认，经核查陈佩珍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陈佩珍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3、如前所示，除南京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陈佩珍未控制其他企业，南京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25日吊销，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因此，陈佩珍未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

二、 审核问询函第2条

申报材料显示：

2016年9月16日，鸿基节能因其与被告江苏建峰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ZL.200620125443.4）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江苏建峰赔偿鸿基节能经济损失300.00万元，以及因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1.60万元。2017年4月14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江苏建峰赔偿鸿基节能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费用共计301.60万元。

2016年12月2日，江苏建峰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7年6月28日出具第32538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专利权有效。

2017年8月14日，江苏建峰再次就涉案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8年1月8日出具第3440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两级法院判定差异，主要因为二审期间，建峰公司提供了新的证据，但未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4月8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8年1月8日作出的第3440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江苏建峰为本案第三人。目前该诉讼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审理完毕。

请发行人：

（1）披露两级法院判决结果差异的原因，二审期间建峰公司提供的新证据，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与重要性，如该专利最后被判定无效，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披露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专利中是否存在类似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两级法院判决结果差异的原因，二审期间建峰公司提供的新证据，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与重要性，如该专利最后被判定无效，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两级法院判决结果差异的原因，二审期间建峰公司提供的新证据，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与重要性

（1）两级法院判决结果差异的原因以及二审期间建峰公司提供的新证据

针对鸿基节能与江苏建峰关于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ZL200620125443.4）纠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基于前述涉案专利权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作出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驳回鸿基节能起诉的裁定。两级法院判决结果存在差异系由于一审结束后，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江苏建峰无效宣告请求对涉案专利权进行审查，审查认定涉案专利相对于现有技术不具备创造性，

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因二审期间出现了新证据，二审法院对鸿基节能基于该专利权提起的侵权起诉予以驳回。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

（2）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与重要性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ZL.200620125443.4）在专利保护期内（即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期间）运用于发行人多个建设项目，对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重要程度较高，该项专利涉及的建设项目均已完工。

由于公司生产技术迭代更新，公司已不再使用该专利，且该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因此该专利对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如该专利最后被判定无效，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如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或部分无效，则该项专利视为自始不存在，原专利权人鸿基节能不会因此丧失对该等技术的占有及使用的权利，被宣告无效部分的公开权利进入公共领域，影响仅限于发行人无法禁止第三方使用该项专利技术，不影响发行人自行使用该等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该专利技术运用于地基基础项目中，可提高施工效率，帮助建设单位节约造价成本、缩短工期，该专利在最近 5 年项目中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红十字医院地下停车场桩基及基坑支护	2017 年 5 月 5 日	702.91	2.14%
2	江心洲胜科基坑支护、降水及桩基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162.23	12.36%
3	紫金 CD 钉锚工程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620.92	18.09%
4	红星美凯龙支护	2015 年 11 月 3 日	1,623.64	11.21%
5	龙湖 3 组团工程桩和降水	2015 年 10 月 21 日	1,637.55	11.30%

由于涉案专利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期限届满终止失效，且由于发行人生产技术迭代更新，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专利，因此上述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专利或核心技术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专利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后取得专利证书，该等专利亦不存在受到其他第三方申请无效宣告或主张权利的情况。

（二）披露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专利中是否存在类似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的已授权专利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后取得专利证书，该等专利亦不存在受到其他第三方申请无效宣告或主张权利的情况。

三、 审核问询函第 3 条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行政处罚 3 次。其中，2017 年 5 月，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1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根据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及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办理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缴纳了罚款。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处罚的具体事由及《证明》的主要内容，适用的罚则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情况如下：

序	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编	事由	处罚时	处罚金额
---	------	--------	----	-----	------

号		号		间	(万元)
1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珠香执罚字[2017]100005号、 [2017]100032号	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2017年 2月22日	2.00
2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宁城法鼓行罚字[2017]第23044号	项目在市政雨水井内未经许可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2017年 5月22日	15.00
3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宁环罚字[2017]第02099号	项目现场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2017年 12月8日	1.60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涉及金额 18.60 万元，上述事项均已由相应处罚单位出具证明，说明公司相关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件。

针对上述行为，发行人已按期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对工程项目实施及管理进行了整改，检查了在建项目，组织了专门的办公会议，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避免出现类似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具体分析如下：

1、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1）处罚事由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香执罚字[2017]201700005 号及珠香执罚字[2017]201700032 号），上述处罚的具体事由如下：发行人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102 号“优特广场”工地，擅自在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据此，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之规定，分别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2）法律规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

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八、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2、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1）处罚事由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城法鼓行罚字[2017]第 23044 号），发行人在鼓楼区江边路 1 号恒大滨江项目工地东南角工地围墙外的市政雨水井内未经许可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法律规定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因此，《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应由建设单位办理，如在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的情况下，施工单位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南京市临江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办理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施工临时排水

许可证》载明，排水地点为中山北路、公共路，排水量为 200 立方米/日，排水管径为 DN300，排水口数量为“雨 2 污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1）处罚事由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7]02099 号），上述处罚的具体事由如下：发行人在承建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的南京九州通物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拣车间项目工程施工工地存在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据此，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依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发行人改正并处以罚款 2.6 万元。

（2）法律规定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建设单位(业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发行人就上述行政处罚取得的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序号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性质认定
----	------	------	------	------

序号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性质认定
1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7月17日	因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节能”）分别于2017年1月6日和1月11日未经相关行政部门批准，在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102号“优特广场”工地，擅自在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之规定，本单位于2017年1月22日向鸿基节能分别出具编号为珠香执罚字[2017100005]号、珠香执罚字[20171000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共计贰万元人民币罚款。本单位确认，鸿基节能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改正，鸿基节能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珠海市香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系该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有权对行政处罚性质进行认定。
2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8月11日	经鼓楼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现场勘查，发现鸿基节能的违法排水行为对市政设施损失程度为轻微。根据鸿基节能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于2017年5月22日向鸿基节能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城法鼓行罚字（2017）第23044号），作出罚款十五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本局确认，鸿基节能在收到我局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已认识到本单位存在违法行为，并予以积极整改。在2017年5月10日办理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并于2017年6月1日缴纳了罚款。鸿基节能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依据法律规定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目前已结案。	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系该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有权对行政处罚性质进行认定。
3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2月24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8日向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64533）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字[2017]02099号），当事人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履行，并已完成整改。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系该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有权对行政处罚性质进行认定。

5、行政处罚事项分析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并结合上述 3 项行政处罚的罚款标准，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时适用的罚则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同时，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均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已就不合规行为完成整改，并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应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审核问询函第 10 条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26.75%、38.15%和 24.70%。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情况，分析劳务分包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关于发生安全事故和施工质量纠纷的责任划分机制；

（2）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劳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情况，分析劳务分包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关于发生安全事故和施工质量纠纷的责任划分机制

1、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分包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分包作业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6.75%、38.15%、24.70%和 28.1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分包商情况如下：

（1）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080291281N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鹂岛路大同生态产业园B区2号办公楼三楼办公室-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中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提供建筑劳务服务；建筑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015334）
资质类别及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分包商

（2）南京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BKB39R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263 号第四层 419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兵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提供建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暖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市政工程、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149659）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分包商

（3）上海秦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秦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903638474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代孝晶
注册资本	29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路面建设

	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维修，通用机械设备、钢管、扣件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1565505）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
交易排名	2018 年前五大分包商

（4）南京汇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汇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55888540XP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8 号金轮国际广场 211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荣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115915）
资质类别及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分包商

（5）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628542278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石庙社区东吴办公楼 202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林家云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电力承装；压力管道维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5075283）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交易排名	2018 年前五大分包商

(6) 南京龙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龙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55886166XE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 58 号 1 幢 204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凌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提供劳务服务；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115503）
资质类别及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分包商

(7) 宿迁东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东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313892310A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汽配城 A13#幢 2 号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道星
注册资本	1,02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门窗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劳务咨询；建筑材料租赁、销售；机电设备、通风设备、电气设备安装；树木、花卉种植、销售；提供农业观光服务；保洁服务；工程机械租赁；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34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113751）
资质类别及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17 年前五大分包商

(8) 江苏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0626499131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杨新路 252 号 3 幢 13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雄
注册资本	2,096.8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脚手架模板施工；提供劳务服务；提供建筑劳务服务；搬运装卸；智能家居设计、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33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01024032011205）
资质类别及等级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 一级
交易排名	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分包商

(9) 南京仁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仁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80855112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27 号 302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强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089226）
资质类别及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分包商

(10) 南京恒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恒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593549807W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军农路 3 号 1650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唯一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011096）
资质类别及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分包商

(11) 南京加索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加索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087727666R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1 号中央金地广场 2 幢 1108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培文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提供建筑劳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空气净化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家具、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12-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073296）
资质类别及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19 年前五大分包商

(12)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欧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欧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0662207007
住所	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683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一般拆除服务，水电安装。
经营期限	2013-04-11 至 2033-04-10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2039038）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交易排名	2017 年前五大分包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的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分包商均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且与发行人合作多个项目，相互认可、形成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2、劳务分包价格的公允性

（1）劳务分包商选取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分包单位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选取劳务分包单位遵循严格的流程。在发行人投标阶段，由商务合约部和成本招采部进行初步询价，确定投标基础价格。项目中标后，工程管理部将项目中需要劳务分包的作业提交成本招采部，成本招采部审定后启动招标。参与投标的劳务分包单位包括既有劳务分包单位、内外部推荐单位、商务合约部询价较优者，经以下三道程序确定中标单位：1）根据劳务作业难度、对方经验和发包金额，确定第一轮入围单位，向入围发送招标文件，收到各家投标文件后，经综合评估确定第二轮入围单位；2）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与入围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和谈判，选定若干家进入投标评审阶段；3）由分管副总、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成本招采部等按照“合理低价”原则综合确定中标的劳务分包单位。

（2）劳务分包的定价原则

根据发行人说明，劳务分包价格主要受劳务作业复杂程度、项目施工周期、劳务分包服务质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劳务分包单位的报价方式主要有两种：1）主要采用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量单价的报价方式，在约定不同工作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经双方最终确认的工作量计算劳务分包总价款，该方式为发行人采用的主要报价方式，约占各期劳务分包采购额的 97%；2）部分按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进行报价的方式，该方式是按施工图纸或约定的工作量包干，主要适用于工程量较明确的试桩工程和临时用工需求等，约占各期劳务采购额的 3%。发行人劳务分包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化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3）主要劳务分包种类单价情况比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承接的工程项目涉及的劳务作业种类繁多，各种劳务作业通常以工程量为计价单位，而不同的劳务作业工程量的单位各不相同，如钢筋笼加工劳务以吨为单位、静压桩劳务以米为单位、圈梁劳务以立方米为单位、降水劳务以台班为计量单位。同时因劳务作业复杂程度、工程量的多少、项目施工周期、项目所在地区、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和供给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一种劳务作业的分包价格也会存在差异。钢筋笼加工劳务是灌注桩施工最为常规的劳务分包作业种类；静压桩劳务是预制桩施工最为常规的劳务分包作业种类。报告期内涉及这两类劳务金额较大的十个项目综合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1) 钢筋笼加工劳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劳务分包企业名称	综合单价
1	G11 写字楼	2018/1/1	2018/12/28	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筋笼制安 307.71 元/吨，钢格构柱制安 673.11 元/吨
2	中海南京燕子矶项目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2018/4/28	2019/9/17	南京汇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筋笼制安 500 元/吨
3	科创园南区活力智岛二期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2019/7/24	2019/12/17	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筋笼制安 320 元/吨，钢格构柱制安 520 元/吨
4	珠海湾景花园基坑支护工程	2018/12/20	2019/9/9	南京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筋笼制安 450 元/吨
5	金地集团东南区域宁波公司象山县丹东街道原华翔 4S 店及东侧地块项目桩基工程	2019/12/28	2020/4/6	宁波宏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钢筋笼制安 550 元/吨，钢格构柱制安 550 元/吨
				南京恒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筋笼制安 400 元/吨，钢格构柱制安 550 元/吨
6	G11 住宅分期桩基	2017/4/6	2017/9/26	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筋笼制安 260 元/吨
7	泰州恒大华府基坑支护及降水	2017/8/10	2018/10/10	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筋笼制安 280 元/吨
8	中海南京 NO.2017G19 六合项目桩基及支护	2017/11/14	2018/9/15	南京汇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筋笼制安 360 元/吨
9	江苏公司南京荣盛江心洲基坑降水及支护工程	2020/3/27	2020/5/18	南京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筋笼制安 350 元/吨
10	苏州苏地 2018-WG-28 号地 5#地块桩基及	2019/8/13	2019/10/5	上海力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筋笼制安 360 元/吨

	基坑围护工程				
--	--------	--	--	--	--

2) 静压桩劳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日期	劳务分包企业名称	综合单价
1	南京怡置江北 G07 项目 桩基、围护及降水工程	2018/12/20	2019/9/25	南京加索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桩 600: 22 元/米; 工程桩 500:16 元/米; 围 护桩 600: 16 元/米
2	南京丰字河项目 B 地块 桩基工程	2019/9/4	2019/12/25	南京汇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HC600: 22 元/米; PHC 500/PHA500: 16 元/米
3	南京融侨江北新区 G05 项目桩基及支护工程	2019/11/8	2020/6/24	南京汇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HC600: 22 元/米; PHA 500: 16 元/米
4	中海南京江北 G06 项目 首开区桩基工程	2018/12/24	2019/3/25	南京加索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PHC600: 22.50 元/米; P HC500/PHA500: 16.5 元 /米
5	金地集团东南区域宁 波公司慈溪界牌 2 地块 桩基工程	2018/8/1	2018/10/1	宁波汇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不按桩型: 23 元/米
6	徐州三环西路项目 B2 地块桩基工程	2018/9/5	2019/4/28	南京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不按桩型: 30 元/米
7	江北 G06 地块项目桩基 二标段	2019/3/9	2019/4/11	南京加索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PHC600: 23.50 元/米; P HC500/PHA500: 17.5 元 /米
8	徐州武警西项目 A2 地 块桩基工程	2019/7/25	2019/11/8	江苏英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HC600: 24 元/米; PHC 500: 23 元/米, 空心方 桩 AB500: 22 元/米
9	旭辉 G54 桩基	2017/8/25	2017/10/15	江苏金标营建设有限公 司	PHC500: 15 元/米; PHA 500: 15 元/米; PHC400: 13 元/米
10	荣盛华府三期、幼儿园 桩基工程	2016/12/1	2017/6/28	江苏金标营建设有限公 司	PHC600: 14 元/米; PHC 500: 12 元/米

钢筋笼劳务通常以吨为计价单位, 决定钢筋笼劳务价格的主要因素是钢筋笼所含的钢筋量。加工同样长度和直径的钢筋笼, 如果钢筋笼所配钢筋数量相同, 加工钢筋笼所需的人工差异不大, 则单个钢筋笼加工最终的价格通常差异不大。因此, 一般情况下, 钢筋笼所使用的钢筋直径越粗, 其重量越大, 折算成按吨计价的钢筋笼加工综合单价越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不同项目涉及的钢筋笼加工劳务存在一定的差异, 主要是因为不同项目的钢筋笼含筋量、工期、工程量、用工地点、用工季节、施工条件以及施工质量要求存在差异导致。在同一个项目中, 不同劳务分包企业的

钢筋笼加工价格不同主要是由于用工区域、用工时点、用工季度、工程总量、工作难度等原因造成。

静压桩劳务通常以米为计价单位，除了项目所在地当时的劳务价格外，决定静压桩施工价格的主要因素是压桩力的大小，压桩力越大就需要选用大型号的静压机进行施工，配重和运输成本也会增加。由于人工费用上涨以及市场原因，静压桩劳务的价格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发行人不同项目同一时期涉及的静压桩施工的价格总体差异不大，存在部分差异主要是由于桩型不同造成压桩力大小、地区差异等原因造成。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种劳务作业在不同项目中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施工对象、所处地区、用工季节、工期、工程量、施工难度大小、对施工的特殊质量要求、施工条件等各种客观原因造成。发行人劳务分包企业的选取及定价系综合比较不同劳务分包企业的报价、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分包费用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关于发生安全事故和施工质量纠纷的责任划分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商签署的合同中约定了安全事务和施工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机制。劳务分包单位对其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承担责任，并对其工作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在施工管控方面，发行人通过完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管理、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加强分包资金结算管理等方式，控制实施劳务分包业务的质量及安全管理。

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合同》中有关责任划分机制的内容具体如下：

（1）明确质量标准：按图纸施工，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2）施工质量违约责任划分：确保施工质量，因乙方（劳务分包单位）施工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而返工，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本工程完工后，甲方（发行人）负责组织验收。如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等原因满足不了甲方的施工要求，甲方有权

通知乙方立即返场并中止施工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退场结算，其余施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安全事故责任划分：乙方在施工期间因本合同承包工作范围内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自行为其工人购置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发行人通过加强过程控制实施劳务分包业务的质量及安全管理，具体包括：

1）完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管理

公司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是双方进行质量管理及结算的重要依据，合同明确约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进度、工程质量、工期要求、安全生产责任、文明施工要求、劳务分包价款数额、计价方式和标准及结算方式等内容。

2）加强现场施工管理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风险控制，发行人指定项目经理驻现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统一监控、现场协调和管理劳务分包单位，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项目经理根据合同明确分包单位施工范围、编制现场工作计划、控制和监管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分包单位作业完成后，发行人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

3）加强分包资金结算管理

发行人成本招采部及计划财务部负责审查劳务公司付款申请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以及作业实施的匹配性。

（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劳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劳务分包商进行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劳务分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审核问询函第 11 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获取项目，发行人未披露相关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客户，参与老客户（已有合作关系客户）招标时是否具备优势，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直接委托）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2,398.46	74.99	-4.75	-0.03	4,140.08	25.04
2019 年度	51,735.60	92.80	965.04	1.73	3,046.72	5.47
2018 年度	33,653.58	72.32	10,213.21	21.95	2,669.96	5.74
2017 年度	22,183.47	67.49	6,481.19	19.72	4,202.53	12.79

注：2020 年 1-6 月公开招标收入为负值是结算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承接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主体主要为民营开发商或者总包方，其通过综合比价并按照“最优价格”的原则确定项目合作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接的项目主要为建设单位系政府、学校或者事业单位的既有建筑物维护改造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

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受当年度承接建设单位为政府及学校项目数量的影响。

（1）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72%和 21.95%，主要系由于承接的数个学校加固工程项目、长江大桥维修改造项目以及北京西路民国建筑结构加固平移工程项目于当期验收确认收入。

（2）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73%和-0.03%，与 2017 年和 2018 年相比存在较大波动，1）由于发行人在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方面积累沉淀了一定的知名度、美誉度，有需求的业主会提前联系发行人参与邀请招标；2）在业务总量快速增长并保障在手项目顺利完成的同时，发行人主动加强了项目类型的选择，符合发行人业务定位、商务条款的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减少。2020 年 1-6 月，公开招标的浦口永宁中学加固项目审计结算，调减本期销售收入 4.75 万，使该项销售收入为负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客户主要是民营企业，基于市场调研、项目经验、工程质量、行业口碑等方面因素，直接委托发行人承做相应的项目。2020 年 1-6 月收入占比较高，系由于发行人业务收入集中在四季度确认，半年收入金额较小，导致占比较高，2020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主要项目为金龙山雕塑迫降工程、徐州西区热电厂 B 地块项目桩基基坑支护工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甲方系民营企业	3,943.18	23.85	2,924.37	5.25	2,529.96	5.44	4,138.82	12.59
甲方为总包方，发行人为专业承包商	196.91	1.19	122.35	0.22	140.00	0.30	63.71	0.19

上表中：

（1）合同甲方为民营企业，且相关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包括：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上述工程合同的甲方为民营企业，不存在使用国有资金、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情况，相关项目也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因此，该等合同对应的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

（2）合同甲方为工程项目总包方，发行人作为专业承包方与总包方签署合同，并非与发包方直接签署协议。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未要求分包工程必须进行招投标。

其次，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进行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根据发行人与总包方签署的协议，相关项目的内容及金额已在合同中明确，不存在暂估价形式。因此，发行人相关项目不属于强制招投标的项目。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相关项目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长期合作的战略合作客户、参与已有合作关系客户的招标时是否具备优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长期合作的、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如世茂集团、金地集团、大悦城、中海地产、龙湖地产、恒大地产、美的集团、隧道股份、南通四建集团等。双方互相认可，在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发行人参与其业务招标时，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1）具备与老客户合作的业绩基础；（2）双方之间信任度较高，客户了解发行人的现场管理能力、现场执行力、履约能力，发行人亦知悉老客户的投标、决算等相关流程；（3）发行人

对老客户的可接受价格范围比较了解，具有合理报价能力。尽管发行人具备前述优势，但发行人与其他竞标方仍是按照客户的招投标程序或内部管控流程取得业务，不存在因该竞争优势而影响价格公允性的情形。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与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积极与长期合作伙伴磋商，促成战略合作关系，现已与河北融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清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金茂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公司与战略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内容主要如下：

1、发行人与河北融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两份《融创北京区域环京公司 2020-2021 年度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城市采购协议》，约定鸿基节能为河北融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指定项目公司廊坊地区、唐山地区各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水过程的合作方之一，合作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如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已经签署的采购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继续按约定履行。

2、发行人与永清美景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融创中国北京区域环京城市公司 2019-2020 年度桩基施工过程合作协议》，约定确定鸿基节能为永清美景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指定项目公司各项目桩基施工工程的合作方之一，合作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如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已经签署的采购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继续按约定履行。

3、发行人与长沙金茂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金茂华中区域 2019-2021 年度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湖南地区）战略合作协议》，约定长沙金茂置业有限公司指定鸿基节能为长沙金茂置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发或控股的华中区域（湖南地区）（包括湖南省内）所有建设项目开发项目的战略供应商。合作期限为 2 年，协议截止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协议期满，长沙金茂置业有限公司有权续期一年。

综上，发行人已与河北融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清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金茂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参与已有合作关系客户招标时具备一定优势，但该优势不会影响业务价格公允性。

六、 审核问询函第 18 条

申报材料显示，建筑施工大多露天作业、现场情况多变，如出现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落实不到位、施工设施设备故障、工人操作不当等情形，易导致安全事故。报告期各期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40.16 万元、122.06 万元和 402.17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项目质量问题，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2）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提取比例，2019 年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大幅增长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事务所（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项目质量问题，不存在因安全事故、项目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 审核问询函第 19 条

申报材料显示：

（1）东大科技为发行人创始股东，1993 年发行人设立时持股比例为 22%，此后持股比例不断减少。2012 年，根据教育部出具《关于同意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转让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东大科技将所持鸿基有限 1.84% 的股权的净资产预评估值人民币 3,057.83 元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按照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备案值，至此东大科技退出发行人。

（2）东大科技向鸿基有限出资时未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就实物出资资产进行评估；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鸿基有限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南京市政府对相关历史沿革予以了确认。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龙武曾任东南大学结构研究所副所长，东南大学土木系教师，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东大特种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2 年由教育部出具东大科技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批复、2020 年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东大科技等向鸿基节能的历次股权变更合规性的批复主要内容，两次批复出具主体不同的原因；

（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龙武曾在东南大学的任职背景、东大科技曾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披露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方面与东南大学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 2012 年由教育部出具东大科技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批复、2020 年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东大科技等向鸿基节能的历次股权变更合规性的批复主要内容，两次批复出具主体不同的原因

2012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教技发中心函[2012]4 号”《关于同意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转让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东大科技将所持鸿基有限 1.84%的股权（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预评估值人民币 3,057.83 元，以国资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数额为准），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按照法定程序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备案值。此次转让完成后，东大科技不再持有鸿基有限股权。教育部作为东大科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对东

大科技转让鸿基有限 1.84%股权的事宜进行批复。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成国资批复、评估备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等法定程序。

2020 年 6 月 4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向南京市政府提交《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变更事宜合规性确认的请示》（宁新区管[2020]33 号），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认为“东大科技、宜兴京宜向鸿基节能的历次出资及其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2020 年 6 月 14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宜合规性的批复》（宁政复[2020]62 号），同意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鸿基节能相关股权变更事宜合规性的审查意见。

此外，2019 年东南大学在《情况说明》中盖章确认：“就东大科技投资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持股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东南大学已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真实、有效。东大科技对本公司的投资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作为南京市辖区内企业，其计划申请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时，就历史沿革瑕疵问题请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南京市人民政府。南京市人民政府在审核相关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对辖区内企业的国资变动情况经调查了解后作出事实确认，其中也包括征求了东南大学的意见。从确认机关主体权限来看，东南大学作为东大科技的上级单位以及国有资产直接管理人，有权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国资瑕疵问题进行确认。

因此，作为持有鸿基有限 1.84%股权的东大科技，其在退出鸿基有限持股时获得其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教育部的批复并履行国资评估、交易合法程序，合法有效；东南大学作为东大科技的上级单位以及国有资产直接管理人，有权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国资瑕疵问题进行确认，在此基础上，南京市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拟上市企业的历史沿革程序瑕疵进行确认，具有合法性、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龙武曾在东南大学的任职背景、东大科技曾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况，披露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方面与东南大学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龙武曾在东南大学任教，历任土木系结构教研室副主任、结构研究所副所长，1991年8月起调离东南大学。

东南大学以及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已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中盖章确认：（1）卫龙武离开土木工程学院后，未在土木工程学院从事过实质性工作、未领取过任何报酬，土木工程学院未交付给卫龙武任何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卫龙武亦未利用土木工程学院相关物质条件（包括资金、设备、器材、零部件、原材料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进行过任何研究工作。（2）卫龙武在1993年和1994年申请了“回收式预应力筋钢筋笼”成套技术专利、在2002年申请了“楼房整体搬迁用的换向组合滚动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是卫龙武在离开土木工程学院1年之后申请，且属于地基基础和特种工程专业，和卫龙武在土木工程学院的工作范围不相关，因此不属于执行土木学院科研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东大科技对鸿基有限的投资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资产、技术、人员方面与东南大学不存在纠纷。

八、 审核问询函第20条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7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建元投资和员工持股平台博壹汇存在保证回报和上市对赌条款。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7日与建元投资、建轵投资签署了对赌协议。2020年4月24日签署终止协议。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解除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卫海、建元投资、建轵投资（以下简称“投资方”）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包括：（1）业绩承诺，约定卫海向投资方承诺发行人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不低于 4,800 万元，且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合并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之和不低于 11,000 万元，如未到达前述承诺利润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卫海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金额*（1-实际完成净利润/承诺净利润）。（2）回购，约定若公司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指中国证监会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份。（3）投资方权利，约定董事席位、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知情权、利润分配和留存利润及任职承诺等投资方特殊权利。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卫海、建元投资、建轵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上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无效，相关条款不再执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恢复条款，相关特殊权利安排已完全解除。

截至目前，发行人、卫海与建元投资、建轵投资的特殊权利安排已完全解除且无恢复条款，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

九、 审核问询函第 21 条

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发行人对历史出资进行了调整，将未出资到位的无形资产、实物出资调整为货币出资，至今发行人仍存在 324 万实物出资，出资人为卫海和罗青梅。

请发行人说明调整为货币出资的无形资产、实物的具体内容、原因，无形资产或实物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是否涉及侵占国家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保留的 324 万元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的使用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调整为货币出资的无形资产、实物具体内容、原因及该等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调整为货币出资的无形资产、实物具体内容、原因及该等资产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物具体内容	出资物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关系	调整原因	调整时间
1.	1994年3月	东大科技	31	办公用房 100 平方米，场地及库房 1200 平方米	实际未使用，也未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出资房产未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出资未到位	2006年8月
2.	1995年8月	金志汉	95	设备（碎石桩机组 3 套、搅拌机 3 台、塑料机砂井机 2 台、电视 2 台、干钻孔机 3 台、发电机 1 台）	用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	未履行评估手续	2015年6月
3.	1995年8月	刘树安	75	设备（干钻孔钻机 1 套、钻机 1 套、双头搅拌桩机 1 套、电焊机 1 台、钻机 1 套、乙炔并等、桩机配件、搅拌机 1 台、手拉葫芦等 1 台）	用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	未履行评估手续	2015年6月
4.	2000年4月	卫龙武、东大科技	316	回收式预应力钢筋笼”成套技术（包括专利号为 ZL93236140.4 的回收式预应力围护桩钢筋笼实用新型专利，及专利号为 ZL94226525.4 的	用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	该等实用新型系卫龙武在发行人处任职时取得，涉及职务发明，其	2015年6月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物具体内容	出资物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关系	调整原因	调整时间
				回收式预应力钢筋笼实用新型专利)		中东大科技 47 万元出资系卫龙武赠与	
5.	2007 年 9 月	卫龙武	202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02263997.7 楼房整体搬迁用的换向组合滚动装置）	用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	该等实用新型系卫龙武在发行人处任职时取得，涉及职务发明	2015 年 6 月
合计			719	-	-	-	-

发行人为整改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问题，于 2015 年进行无形资产、实物出资置换。

由上可知，东大科技用于出资的房产未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也未实际使用，东大科技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系由卫龙武赠与。根据东大科技的上级单位及国有资产直接管理人东南大学确认，东大科技对鸿基有限的投资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侵占国家资产的情形。

根据上述实物、无形资产出资股东东大科技、金志汉、刘树安、卫龙武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保留的 324 万元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发行人的使用情况

保留的 324 万元出资系于发行人设立时，宜兴京宜投入发行人的实物出资 324 万元，具体内容为机械设备 24 台，包括粉喷桩机、三重旋喷桩机、沉拔灌注桩机、电焊机、压浆机等，该等机械设备已实际投入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

根据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正会验字[2015]C-010 号），鸿基有限于 2015 年 6 月完成 518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70 万

元实物出资置换后，实收资本共计 2,772.0958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448.0958 万元，实物出资 324 万元。实物出资 324 万元由南京迪凯出资 221.5 万元、卫海出资 45 万元、罗青梅出资 57.5 万元组成。

上述 324 万元实物出资对应的股权权益变更如下：2006 年 11 月，宜兴京宜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 324 万元实物出资转让给卫龙武；2013 年 8 月，卫龙武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 1,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卫海；2013 年 12 月，卫龙武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 6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南京迪凯；2015 年 2 月，南京迪凯将其持有的鸿基有限 57.5 万元出资转让给罗青梅。

上述 324 万元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宜兴京宜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不违反国资监管规定

根据宜兴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宜兴京宜成立时的资金由当时的负责人高伯明筹集，我院并未投入任何资产或现金。1998 年宜兴京宜依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政策及法规进行脱钩改制，亦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我院对宜兴京宜改制前及改制后的任何收益不享有任何权益，也不会提出任何主张。”

宜兴京宜 324 万元实物出资实际由自然人高伯明筹集，并非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投入，不属于需要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评估的情况。

因此，宜兴京宜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不违反国资监管规定。

2、宜兴京宜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鸿基有限设立于 1994 年 3 月 30 日，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关于实物出资必须评估作价的规定

根据鸿基有限设立时有效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 号）规定，股东出资的实物，应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建筑物、设备或其他物资，并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数额不大的，可由股东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实物的作价。

宜兴京宜与东大科技共同出资设立鸿基有限的行为系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行为，根据当时有效的《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无效的民事行为包括：（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不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也不属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宜兴京宜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导致设立鸿基有限的民事行为无效。

因此，宜兴京宜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

3、宜兴京宜实物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资

根据江苏兴隆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验字（94）6 号”《验资证明》，经验证，宜兴京宜出资的机械设备共 24 台，价值共 324 万元。

因此，宜兴京宜 324 万元实物出资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并且该等实物出资已经过验资机构验证，该等实物由发行人实际使用。

4、发行人目前实缴出资情况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信永中和与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鸿基有限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 2015 年 7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NJA3009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鸿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0,553,667.60 元。根据 2015 年 7 月 16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99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鸿基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2,665,444.14 元。

2015 年 8 月 3 日，鸿基有限股东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鸿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5NJA30090）确认的鸿基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60,553,667.60 元，折合成 6,000 万股股份，折股比例为 1:0.99085658，每股面值 1 元。前述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共计 553,667.6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折算成相应的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8 月 3 日，鸿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3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NJA30092），确认截至2015年8月3日，鸿基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60,553,667.60元，折股后股份总额6,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6,0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553,667.60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鸿基有限改制设立为发行人时已履行审计及评估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实收资本情况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出具的《承诺函》，如因宜兴京宜投入鸿基有限的324万元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导致公司存在任何出资不实、出资瑕疵情况，本人将以现金补足该等出资，因此造成公司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向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鸿基有限设立时未对宜兴京宜投入的324万元实物出资进行评估，不属于需要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评估的情况，也不违反国资监管规定，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强制性规定；宜兴京宜324万元实物出资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并且该等实物出资已经过验资机构验证；鸿基有限改制设立为发行人时已履行审计及评估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实收资本情况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宜兴京宜实物出资未评估事宜作出相应承诺；宜兴京宜投入的324万元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 审核问询函第22条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2017年9月进行增发，增发对象包括内部股东和新引入的多名外部股东，外部股东与内部股东价格相同。

（2）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股东罗青梅2015年1月入股，为实际控制人卫海堂兄之妻；本次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罗青梅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罗青梅本次发行前持股4.98%，未在发行人任职。

（3）发行人历史上金志汉、刘树安、祝亦龙等股东曾入股发行人后又对外转让，股份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让。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增发过程中引入的外部股东简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披露罗青梅与卫海的关联关系，罗青梅是否在发行人任职，2015 年入股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3）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在挂牌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时信息披露之间的主要差异；

（4）说明金志汉、刘树安、祝亦龙等股东入股发行人后又对外转让股份原因，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增发过程中引入的外部股东简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罗青梅，女，1971 年 2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深圳特区旅行社外联部计调，经理、中国康辉深圳旅行社外联部经理、自由投资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至今，担任博观致远企业管理（珠海）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徐锦，女，1986 年 2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深审计副总裁。

王素珍，女，1970 年 7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江西省煤矿建设公司第三工程处会计、深圳市鼎汇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3 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朱惠，女，1987年9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斯丽弗（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市场与公共关系副经理、首家（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总经理助理，高级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首家（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张帆，女，1979年6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财经》杂志记者、百度集团知识分析师、中国企业家俱乐部国际关系总监以及北京财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刊物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山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前述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情况，前述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前述股东确认，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披露罗青梅与卫海的关联关系，罗青梅是否在发行人任职，2015年入股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股东罗青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的堂兄之配偶，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罗青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根据罗青梅确认，由于罗青梅及其配偶长期从事一级、二级市场投资，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在2015年入股公司。相关股份由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三）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在挂牌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时信息披露之间的主要差异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项目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	差异产生的原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岩土工程及特种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基坑支护、桩基施工及检测、地基处理、边坡支护、建（构）筑物的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迁移、纠偏和顶升等领域的工程	发行人致力于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地基基础包括桩基施工、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和边坡支护等；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包括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移位、	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描述予以调整和更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大差异。

项目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	差异产生的原因
	服务，是一家集科研、设计、施工、检测于一体的高科技综合型建筑企业。	纠偏、顶升/迫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	
行业分类	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房屋建筑业（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行业，并具体从事上述行业的细分行业，即岩土工程和特种工程行业。	发行人的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施工业务所属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业务人员、行业专家进行细化讨论，对行业分类认定进行调整，公司所属行业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大差异。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对关联方认定标准和披露对象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完全一致。	本次申报文件关联方认定标准和披露对象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各年度报告不完全一致。	本次申报文件系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同时公司关联方在相关期间存在一定变化。

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联方认定差异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公开转让说明书》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是否认定为关联方	认定依据	差异原因
建元投资	否	是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建元投资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认购股份成为股东
罗青梅	是	否	报告期内的股东	罗青梅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的堂兄之配偶，持有发行人4.98%的股份，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发行人的关联方

盐城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卫龙武于2016年1月退出该公司，退出前持有该公司23%股权，不属于卫龙武控制的企业
南京丰沛建材有限公司	是	否	发行人监事孙舒实际控制的企业	孙舒于2015年12月退出该公司
上海平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董事沈培良持股72%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沈培良于新三板挂牌后成为发行人董事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是	发行人董事沈培良持股64.28%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董事沈培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董事沈培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董事沈培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10日辞任董事	
上海古榆建筑设计事务所	否	是	发行人董事沈培良的弟弟沈学良持股100%的企业	
上海同禾土工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同禾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董事沈培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弘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乔的父亲施兴九持股8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施乔于新三板挂牌后成为发行人董事
律图定制（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律图定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乔的父亲施兴九曾担任总经理并持股35%的企业，施兴九已于2020年5月13日辞任并退出	
南京市江宁区苏兴达机箱厂	否	是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乔的父亲施兴九担	

			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南京沐沂贸易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乔配偶的父亲鲍恩顺持股50%的企业	
沭阳县蜜云大厦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乔配偶的父亲鲍恩顺担任董事的企业	
凤巢（江苏）农产品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乔配偶的父亲鲍恩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即时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独立董事麦伟洪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同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独立董事麦伟洪的配偶彭蓉持股68.2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同文世纪咨询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独立董事麦伟洪担任监事、其配偶彭蓉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麦伟洪于新三板挂牌后成为发行人董事
北京吾译超群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独立董事麦伟洪的配偶持股14.62%、北京同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34%并由彭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泰安银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安苏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嘉鸿同创置业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
南京泽阳实业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泰安泰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10年12月28日吊销	

南京天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11年8月24日吊销
南京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佩珍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0年6月25日吊销
南京市先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高管阮中飞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0年7月30日吊销、于2020年4月29日注销
南京司佑司米商贸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阮中飞配偶司思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公司股权已于2020年5月21日转让至阮中飞母亲宋秀珍）
泰安泰立方万贸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曾持股30%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差异原因系新三板与创业板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规则不同
南京大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前董事刘军持股95%的企业
南京赛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前董事龚维明的配偶田文菊持股51%的企业
南京东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前董事龚维明的配偶田文菊持股50%的企业
南京市江宁区翼多佑佑电子商务经营部	否	是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阮中飞配偶司思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厚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否	是	发行人董事沈培良的弟媳瞿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财务数据与申报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因此不涉及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四）说明金志汉、刘树安、祝亦龙等股东入股发行人后又对外转让股份原因，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历史股东金志汉、刘树安、祝亦龙入股发行人及对外转让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转让方	出资额	入股对价	退出时间	受让方	退出对价
金志汉	1995.8	增资	/	95	95	2006.11	祝亦龙	95
刘树安	1995.8	增资	/	95	95	2012.8	卫龙武	187.1
	2006.8	受让股权	东大科技	92.1	92.7			
祝亦龙	2006.11	股权转让	祝亦龙	95	95	2013.12	海贝尔	95

根据本所律师对金志汉的访谈，其于 2006 年 10 月将所持鸿基有限 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祝亦龙，系由于其计划离开南京到外地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因此转让鸿基有限股权。根据金志汉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协商定价；其与受让方祝亦龙及鸿基有限不存在股权纠纷，相关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树安的访谈，其于 2012 年将所持鸿基有限 18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卫龙武，系由于其工作调整，拟就任村书记，因此转让鸿基有限股权。根据刘树安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协商定价，根据鸿基有限《审计报告》（苏瑞远审字[2012]E-015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鸿基有限净资产为 2,904.2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6 元；其与受让方卫龙武及鸿基有限不存在股权纠纷，相关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祝亦龙的访谈，其于 2013 年将所持鸿基有限 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贝尔，系由于其本人不擅长当时鸿基有限的主营业务（即特种工程研发），

同时其当时有资金需求，因此转让鸿基有限股权。根据祝亦龙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主要是参考了 2012 年鸿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同时考虑到部分工程款项难以收回，最终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根据鸿基有限《审计报告》（苏瑞远审字[2013]G-017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鸿基有限净资产为 2,947.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其与受让方海贝尔及鸿基有限不存在股权纠纷，相关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志汉、刘树安、祝亦龙等股东入股后又对外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各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 审核问询函第 23 条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业务涉及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等各种资质，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五项资质，包括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

（2）发行人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此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到期。

（3）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有效期三年。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所需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分包的相关项目中，分包方是否具备所需的全部资质；

（2）分析并披露建筑施工安全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所需全部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分包的相关项目中，分包方是否具备所需的全部资质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所需全部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132045332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020.5.19	2025.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006981	地基基础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19.10.16	2021.12.3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17348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9.9.10	2023.1.16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4	文物保护工程	文物设乙字JS0102032	文物建筑结构加固乙级	2014.5.28	12 年	江苏省文物局

	勘察 设计 资质 证书					
5	文物 保护 工程 施工 资质 证书	文物设乙字 JS0202032	文物建筑平移、近现代文物建筑结构加固二级	2016.12.27	12 年	江苏 省文 物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所需全部资质许可，且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分包的相关项目中，分包方是否具备所需的全部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分包作业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6.75%、38.15%、24.70%和 28.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分包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劳务分包名称	主要劳务内容	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 1-6 月	南京龙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拆除土方、土建施工、静压桩/搅拌桩施工	566.06	2.09
	南京仁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加固改造、土建	518.48	1.92
	南京恒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灌注桩劳务、钢筋笼加工、双轴搅拌桩	492.57	1.82
	南京汇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圈梁、排水沟、拆除土方、土建施工	430.27	1.59
	南京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降水、土方外运、高压旋喷	427.69	1.58
	合计		2,435.07	9.00
2019 年	南京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静压桩劳务、灌注桩劳务、钢筋笼加工、土方外运、降水、土地平整、临时道路、围挡	2,608.32	5.29
	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静压桩劳务、灌注桩劳务、钢筋笼加工、土方外运、降水井、土地平整	1,910.47	3.87

年度	劳务分包名称	主要劳务内容	金额（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重
	南京汇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静压桩劳务、灌注桩劳务、钢筋笼加工、挂网喷浆、锚索、圈梁、注浆	1,591.22	3.23
	南京加索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静压桩劳务	794.82	1.61
	江苏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挂网喷浆、锚索、圈梁、桩头破除、临设及施工作业	767.27	1.56
	合计		7,672.11	15.55
2018 年	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TRD 引孔、静压桩劳务、灌注桩劳务、钢筋笼加工、临时道路、围挡	2,794.61	6.27
	南京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灌注桩劳务、钢筋笼加工、砌筑、焊接、模板、混凝土清包、场地平整、人工拆除	1,243.31	2.79
	上海秦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地连墙含导墙制作及堵漏	1,070.00	2.40
	南京汇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灌注桩劳务、静压桩劳务、挂网喷浆、锚索、圈梁、注浆、土方工程、砌筑、钢筋笼加工、焊接、混凝土清包施工	881.12	1.98
	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加固改造、土建、文物保护修缮及加固	854.45	1.92
	合计		6,843.49	15.36
2017 年	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静压桩劳务、土建、土方工程、砌筑、钢筋、焊接、模板、混凝土清包施工、木工、油漆、水暖电安装作业	1,780.16	5.48
	江苏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静压桩劳务、灌注桩劳务、钢筋笼加工、土建、圈梁	853.73	2.63
	南京龙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砌筑、钢筋、焊接、模板、混凝土清包施工	706.22	2.17
	宿迁东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加固改造、土建、土方工程	705.00	2.17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欧舜建筑安装工程	加固改造、土建、土方工程	640.00	1.97
	合计		4,685.12	14.4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分包商基本情况、资质情况如下：

（1）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恒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080291281N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鹂岛路大同生态产业园B区2号办公楼三楼办公室-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中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提供建筑劳务服务；建筑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015334）
资质范围及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分包商

（2）南京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北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BKB39R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263 号第四层 419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兵兵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提供建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水暖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市政工程、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149659）
资质范围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分包商

（3）上海秦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秦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903638474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代孝晶
注册资本	298,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路面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维修，通用机械设备、钢管、扣件租赁；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食用农产品，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1565505）
资质范围及等级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18 年前五大分包商

(4) 南京汇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汇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55888540XP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8 号金轮国际广场 211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荣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115915）
资质范围及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分包商

(5) 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5628542278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石庙社区东吴办公楼 202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林家云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电力承装；压力管道维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5075283）
资质范围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交易排名	2018 年前五大分包商

(6) 南京龙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龙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55886166XE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 58 号 1 幢 204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凌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提供劳务服务；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3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115503）
资质范围及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分包商

(7) 宿迁东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东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313892310A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双庄汽配城 A13#幢 2 号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道星
注册资本	1,02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门窗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施工；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

	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劳务咨询；建筑材料租赁、销售；机电设备、通风设备、电气设备安装；树木、花卉种植、销售；提供农业观光服务；保洁服务；工程机械租赁；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34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113751）
资质范围及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17 年前五大分包商

(8) 江苏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嘉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0626499131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杨新路 252 号 3 幢 13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雄
注册资本	2,096.8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脚手架模板施工；提供劳务服务；提供建筑劳务服务；搬运装卸；智能家居设计、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33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01024032011205）
资质范围及等级	砌筑作业分包劳务分包一级
交易排名	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分包商

(9) 南京恒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恒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593549807W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军农路 3 号 1650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唯一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011096）
资质范围及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分包商

(10) 南京仁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仁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80855112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 27 号 302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强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089226）
资质范围及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分包商

(11) 南京加索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加索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087727666R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1 号中央金地广场 2 幢 1108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培文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提供建筑劳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空气净化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咨询服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家具、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12-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073296）
资质类别及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交易排名	2019 年前五大分包商

(12)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欧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欧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0662207007
住所	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683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一般拆除服务，水电安装。
经营期限	2013-04-11 至 2033-04-10
经营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2039038）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交易排名	2017 年前五大分包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分包商均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二）分析并披露建筑施工安全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建筑施工安全许可证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05]160105），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完成续期。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进展

（1）续期时间安排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精神，由江苏省负责许可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书有效期延期信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证书，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江苏省各级资质许可部门不再受理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已受理未审批的作退回处理。

因此，发行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2006981）已根据前述公告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于资质届满前申请延期。

（2）续期要求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规定，企业净资产和主要人员满足现有资质标准要求的，经资质许可机关核准，更换有效期 5 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自批准延续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2006981）等级为：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上述等级的资质需要满足的要求为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要求具有相应人数及/或工作经历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NJA30329），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2,771.58 万元。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人员配置已符合上述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2006981）续期不存在重大风险。

3、高新技术企业续期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正在评审过程中。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的条件及发行人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30 日，从设立至申请续期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发行人提交续期申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 22 项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六、新能源与节能技术”之“（四）高效节能技术”之“6、建筑节能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9 年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147 人，科技人员 36 人，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7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为 32,867.19 万元、46,536.76 万元、55,747.35 万元，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为 5,606.95 万元 ¹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4.15%，且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9 年度总收入为 55,865.22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48,413.90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是

¹ 根据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专项审计报告》（苏瑞源专审（2020）E-008-3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5,606.95 万元，与《申报审计报告》存在 91.88 万元差异。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86.66%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在知识产发及运用、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技术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管理及科技人员情况等方面均具备创新能力要求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根据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二、 审核问询函第 24 条

申报材料显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成功运用于主营业务，如预应力管桩搅拌水泥土复合支护技术、格栅式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等。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在保护期内的专利为 34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19 项。

（3）发行人实现传统业务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公司运用的多项技术，如“地基基础和地下空间工程技术”“钢筋与混凝土技术”和“绿色施工技术”等在 38 个项目中运用，占报告期总营业收入的 22.03%。发行人实现传统业务与新业态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对既有建筑的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移位、纠偏、顶升/迫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文物保护等业务，推出“既有建筑维护改造”这一新业态，报告期内完成相关项目 47 个、实现收入 24,076.16 万元，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17.81%。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预应力管桩搅拌水泥土复合支护技术、格栅式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等与发行人取得的 19 项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19 项发明专利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2）披露上述核心技术是否为同行业公司或房地产行业所普遍掌握，是否具有独创性和先进性，以具体案例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房地产客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被房地产客户技术替代的风险；

（3）披露“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名词的由来，是否为专业名词术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预应力管桩搅拌水泥土复合支护技术、格栅式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等与发行人取得的 19 项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19 项发明专利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例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 19 项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对应的核心技术名称
1	一种三联体竖向构件施工装置、组合体和施工方法	201610301497X	不适用
2	一种竖向方形预制构件施工设备、组合体和施工方法	2016103021742	不适用
3	地下拼接式预制混凝土构件、施工组合体及施工方法	2016103025298	预制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C）
4	大尺寸预制构件地下施工装置、组合体和施工方法	201610302557X	不适用
5	预制中空构件地下掘进施工组合体、连续墙及施工方法	2016103027185	预制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C）
6	具有自行走功能的建筑物整体平移装置	2015106232505	高精度同步控制技术（E）
7	刚性出土平台基坑内支撑结构及施工方法	2014106956428	不适用
8	用于基坑的预应力支撑及施工方法	2014106956432	不适用
9	一种用于基坑支护结构的钉锚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2014103989190	不适用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对应的核心技术名称
10	多排桩基坑支护结构及其施工方法	2013100202051	不适用
11	建筑物基础隔震复位结构	2011101685407	隔震加固技术（D）
12	建筑物镜面滑移隔震支座	2011100417228	隔震加固技术（D）
13	一种房屋隔震结构	2011100414323	不适用
14	一种现浇空芯方桩的组合型地下连续墙板的施工方法	2010105016421	格栅式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B）
15	格栅状地下连续墙板及其制作方法	2009100279216	格栅式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B）
16	绕跨法互通立交桥的绕跨方法	2008100246699	不适用
17	预制预应力管桩复合支护墙结构	2007101910663	预应力管桩搅拌水泥土复合支护技术（A）
18	刚性框架式基坑内支撑结构及施工方法	2014106965037	不适用
19	一种变截面强度预制构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17357X	不适用

2、发明专利在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发明专利的业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对应发明专利序号	对应核心技术编号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南京融侨江北新区 G05 项目桩基及支护工程	南京融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0、17	A	5,059.81	30.67	1,611.25	53.56
	金地集团东南区域宁波公司象山县丹东街道原华翔 4S 店及东侧地块项目桩基工程	象山金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	-	3,081.98	18.68	-108.24	-3.60
	江苏公司南京荣盛江心洲基坑降水及支护工程	南京荣岛置业有限公司	10	-	1,695.41	10.28	261.56	8.69
	合计		-		9,837.19	59.63	1,764.58	58.66
2019 年度	南京怡置江北 G07 项目桩基、围护及降水工程	南京怡置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5、17	A、C	9,418.76	16.90	2,013.34	18.41
	南京丰字河项目 B 地块桩基工程	南京威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	5,091.01	9.13	1,833.91	16.77
	中海南京燕子矶项目基坑支护分包工程	南京海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0	-	4,013.55	7.20	568.75	5.20
	科创园南区活力智岛二期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	-	3,773.27	6.77	624.28	5.71
	珠海湾景花园基坑支护工程	珠海市百良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	-	3,188.11	5.72	748.51	6.85
	天津半湾半岛项目基坑支护	天津融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	2,198.64	3.94	266.84	2.44
	苏州苏地 2018-WG-28 号地 5#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苏州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7	A	1,417.43	2.54	238.28	2.18
	长沙龙湖天街项目基坑支护工程二标段	长沙禧荣置业有限公司	7、10	-	1,374.24	2.47	311.19	2.85
	花样年小区配电房平移工程	江苏中程建筑有限公司	6	E	100.00	0.18	57.08	0.52
	淮安中油华源山阳加油站平移工程	淮安市鹏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E	73.39	0.13	20.46	0.19
	扬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西大门平移工程	江苏牧羊华盛置业有限公司	6	E	37.88	0.07	31.96	0.29
	合计		-		30,686.27	55.05	6,714.60	61.41
2018 年度	G11 写字楼	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1、2、3、4、5、10、15、19	B、C	13,975.99	30.03	3,778.43	32.00
	江苏省宿迁中学二期校舍抗震加固工程	江苏省宿迁中学	11、12、13	D	3,697.05	7.94	975.02	8.26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对应发明专利序号	对应核心技术编号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G11 住宅分期桩基	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10	-	2,871.08	6.17	462.54	3.92
	南京九州通四建基坑支护	南京九州通物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10	-	1,519.61	3.27	-95.00	-0.80
	世茂外滩 9 号楼 4-2 地库支护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10	-	1,276.73	2.74	317.32	2.69
	常州市第三中学保留建筑改建工程隔震标段	常州市第三中学	11、12、13	D	864.74	1.86	65.55	0.56
	天汇项目（2011-2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	-	546.22	1.17	97.98	0.83
	合计		-		24,751.41	53.19	5,601.85	47.45
2017 年度	珠海优特桩基及基坑支护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7、9、10	-	9,527.64	28.99	1,964.45	24.58
	江苏省宿迁中学校舍抗震加固工程	江苏省宿迁中学	11、12、13	D	4,265.91	12.98	1,121.32	14.03
	世茂 G11 项目酒店公寓基坑支护	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1、2、3、4、5、10、15、19	B、C	3,229.03	9.82	810.82	10.15
	恒大滨江二期基坑支护	南京临江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0	-	2,902.43	8.83	812.63	10.17
	北京西路民国建筑结构加固平移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	E	780.43	2.37	293.56	3.67
	中粮祥云三期（A 地块锚杆桩工程）	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9	-	732.06	2.23	167.67	2.10
	红十字医院地下停车场桩基及基坑支护	南京车立方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7、17	A	660.12	2.01	164.13	2.05
	南京青奥文化体育公园桩基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7	A	63.71	0.19	24.61	0.31
	合计		-		22,161.33	67.43	5,359.20	67.07

注：1、上表中“对应发明专利序号”参考“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中相关发明专利的序号；

2、上表中“对应核心技术序号”参考“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中“对应的核心技术名称”括号中的序号。

（二）披露上述核心技术是否为同行业公司或房地产行业所普遍掌握，是否具有独创性和先进性，以具体案例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房地产客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被房地产客户技术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共有六项核心技术，其中三项运用于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具体为隔震加固技术、高精度同步控制技术、节点托换技术；三项运用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地基基础业务，具体为预应力管桩搅拌水泥土复合支护技术、格栅式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预制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

序号	类别	独创性	先进性	是否被同行业普遍掌握
1	预应力管桩搅拌水泥土复合支护技术	1、同行常用工艺为灌注桩+搅拌桩、搅拌桩内插型钢（SMW 工法）等。与之相比，公司 PCMW 工法将管桩和搅拌桩结合在一起，形成既能挡土又能止水的复合支护结构。PCMW 工法采用强度高、抗弯刚度大的 PHC 管桩，在搅拌桩内插入管桩，管桩和搅拌桩处于同一断面上，土压力直接由管桩承担。 2、拥有一项发明专利。	与传统 SMW 工法相比，公司该技术下搅拌桩不易开裂，止水性能强，且管桩较灌注桩更为经济合理，与型钢相比造价可控、不受工期制约。	该工艺由公司发明，由于面世时间较长，市场上已有同行采用，但施工工艺、项目经验、操作细节等程度不同，效果有所差异。
2	格栅式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	1、传统地连墙技术为一字型，采用抓斗机、铣槽机成槽。与之相比，公司格栅式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的截面形式为回字中空格栅状。 2、拥有两项发明专利。	与传统地连墙相比，公司该技术下建材利用率高，抗弯强度大。该技术工艺采用高频振动钢模成孔，墙底设置墙靴，浇筑砼后拔除钢模，设备单一且作业场地要求小，造价更低。	该技术仅在南京河西某项目中使用，尚未被同行普遍掌握。

3	预制地下连续墙支护技术	1、同行常用的预制化地连墙截面雷同于传统地连墙，采用抓斗机或铣槽机。与之相比，公司研发的预制地连墙支护技术，成墙工艺、施工设备与传统地连墙不同，采用原创的回字形截面，中掘法掘进。 2、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的查新报告（201936000L040427）显示：“预制地下连续墙在施工地面搅动土层并靠自重力在泥浆中下沉到位的施工流程，国内外未见文献报道”。 3、拥有两项发明专利。	根据江苏省住建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编号：苏建科鉴字[2020]第6号）：“1、预制装配地下连续墙质量可靠、工程造价低、施工简单、噪音小、节能环保，符合节能减排的国家政策；2、墙体刚度大、截面形式合理、抗变形能力强；3、研制的专用设备施工质量可靠，环境影响小”。	尚未被同行普遍掌握。
4	隔震加固技术	1、传统加固主要通过增大截面、配筋增强原结构承载力。与之相比，公司隔震加固技术则是在结构下部增设柔性隔震层，通过隔震支座耗能减小地震对上部结构的作用，保证原结构的安全。 2、拥有两项发明专利和三项实用新型专利。	与传统隔震加固技术相比，公司该技术下只需在首层或层间进行施工，创面小，施工速度快，造价低、效果好。	尚未被同行普遍掌握。
5	高精度同步控制技术	1、行业企业平移建筑物时一般设置滚轴或滑块。与之相比，发行人则采用自行走装置。 2、拥有一项发明专利和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与传统技术相比，公司该技术下既可实现滚轴、滑块功能，还可实现不同平移装置间的同步控制。公司自行走功能的建筑物整体平移装置具有自调节功能，可实现单向平移、斜向平移、双向平移、转向平移、顶升/迫降等。	尚未被同行普遍掌握。
6	节点托换技术	1、常用的托换方式为外包型钢法、外包混凝土法，而发行人掌握的多项节点托换技术为双夹梁式托换或单托梁式托换、型钢对拉螺栓托换或植筋托换。 2、被列入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构）筑物整	行业企业常用的托换方式有外包型钢法、外包混凝土法。与之相比，公司多项节点托换技术丰富，如应用于墙体的双夹梁式托换或单托梁式托换，应用于结构柱的型钢对拉螺栓托换或植筋托换。公司节	已编入规范规程，有同行掌握运用，但发行人对该技术的使用熟练度、适用性把

		体移位技术规程》	点托换技术均有设计理论支持，技术可靠、施工方便。	握方面较同行有一定优势。
--	--	----------	--------------------------	--------------

发行人将上述核心技术运用于案例实践，如预应力管桩搅拌水泥土复合支护技术（PCMw 工法工艺），在南京紫金创业特别社区 CD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江北怡置 G07 项目基坑支护工程、龙湖春江紫宸三组团基坑支护工程和江心洲胜利地产基坑支护工程等项目中，帮助客户节省项目造价成本、缩短项目工期。对于房地产客户而言，工程造价成本低、施工工期短、工法可靠是其选择合作伙伴的重要指标，公司的预应力管桩搅拌水泥土复合支护技术（PCMw 工法工艺）很好地契合了房地产客户的诉求，实践中具有重要性、必要性。

房地产行业客户作为房地产项目投资方，不从事项目中的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工作。房地产客户专注其主业，对地基基础工程的新工艺、新技术不具备专注研究的意愿，也不存在替代地基基础施工技术的情形。

（三）披露“既有建筑维护改造”名词的由来，是否为专业名词术语，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1、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由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是国家住建部 2019 年《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采用的专业术语。其中，既有建筑维护是对既有建筑进行日常养护、修缮和管理，包括建筑维护、结构维护、设施设备维护；既有建筑改造包括建筑改造、结构改造、设施设备改造。

发行人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是对已实现或部分实现使用功能的建（构）筑物进行维护、改造及性能提升，既包括了建（构）筑物的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工程，又涵盖了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内容。发行人使用住建部上述文件之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一词进行业务描述，符合公司业务实质，信息披露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包括建筑维护、结构维护以及结构改造，其中，建筑维护包括文物维修保护；结构维护包括纠偏、迫降；结构改造包括结构补强、隔震加固、整体平移。报告期内各类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结构改造	87.85	6.587	1,205.53	87.67	5,130.22	39.10	7,276.36	76.00
结构维护	1,245.87	93.41	169.50	12.33	2,366.68	18.04	2,302.52	24.00
建筑维护	-	-	-	-	5,625.36	42.87	-	-
合计	1,333.72	100.00	1,375.02	100.00	13,122.25	100.00	9,578.88	100.00

2、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既有建筑规范》”）是对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过程中的技术和管理的基本规范要求，如：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工程不得擅自改动建筑物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既有建筑维护是对既有建筑进行日常养护、修缮和管理，包括建筑维护、结构维护、设施设备维护，既有建筑改造包括建筑改造、结构改造、设施设备改造。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既有建筑维护改造”释义为“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指采用特殊施工工艺，对已实现或部分实现使用功能的建（构）筑物进行维护、改造及性能提升”，符合与《既有建筑规范》的相关内容。

十三、 审核问询函第 25 条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近，具体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的山东省朗悦商业建设等多家公司，董事沈培良辞任的上海同禾工程科技，前董事龚维明及其配偶控制的南京东大自平衡桩基检测等 3 家企业，前董事刘军控制的南京大庄工程咨询。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2）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省朗悦商业建设等多家公司的转让价格公允性，受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致力于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根据上述公司及相关关联人确认，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实际业务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山东省朗悦商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从事商业房地产开发	下游房地产客户	无	无
泰安泰立方万贸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从事商业房地产的物业管理	无相关	无	无
上海同禾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用于基坑工程的钢支撑轴力伺服项目技术服务及应用于交通工程结构物健康监测的智能软硬件设备销售	上游智能软硬件设备供应商	无	无
南京东大自平衡桩基检测有限公司	桩基工程检测	上游检测类供应商	无	无
南京赛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相关设备生产、销售	上游液压设备供应商	无	无
南京东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监测设备及仪器仪表研	上游监测设备供应商	无	无

	发、生产、销售			
南京大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及设备招标代理	上游设备供应商	无	无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情形。

（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山东省朗悦商业建设等多家公司的转让价格公允性，受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山东省朗悦商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朗悦”）

根据卫海与张序强、国稚强、张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卫海将山东朗悦 30%的股权以 240 万元转让给国稚强。

根据卫海及国稚强的说明及山东朗悦各股东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卫海向国稚强转让山东朗悦股权前，各股东已对山东朗悦开发的一期商业房地产项目中剩余可售房产进行分配，可售房产分配完毕后，剩余未分配的财产价值约 800 万元（该价格由各方结合一期项目剩余不可售的车库、配电房等的价值以及二期项目开发的风险和收益预期协商确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山东朗悦剩余未分配的财产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受让人国稚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人国稚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2、泰安泰立方万贸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立方”）

2014 年 9 月 23 日，卫海与国稚强、张涌、张序强共同设立泰立方，均未实缴出资。2017 年 4 月，卫海将其持有的泰立方 30%股权转让给梁晓。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卫海、梁晓及国稚强，梁晓受让的泰立方 30%股权系替国稚强代持，泰立方主要从事山东朗悦开发的商业房地产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由于卫海退出山东朗悦，因此随之退出泰立方。卫海未向泰立方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零对价转让，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受让人梁晓及委托持股人国稚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人梁晓及委托持股人国稚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第三部分 关于 2020 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所律师于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鸿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9908565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创证券担任其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8,671,912.57 元、465,367,596.48 元、557,473,535.10 元、165,337,953.2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鸿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鸿基有限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30 日，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鸿基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

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服务。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卫海、卫龙武，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走访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并与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众信息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与其进行了访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以下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 1-6 月份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254,349.28 元、51,771,528.08 元、11,755,869.12 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的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以及 2.1.2 条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南京海贝尔注册地址由“南京市玄武区丹凤新寓 6 幢五层”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研发大厦 B 座 301-33 室”。

南京迪凯注册地址由“南京市玄武区丹凤新寓 6 幢五层”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研发大厦 B 座 301-35 室”。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服务。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服务。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

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65,367,596.48 元、557,473,535.10 元、165,337,953.26 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情况稳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许可证号/编号	资质范围及等级	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05]160105	建筑施工	2023.09.24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更情况如下：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4 名主要客户，分别为南京融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东胜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孝义市金龙山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前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融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融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YM27G0Y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TEDY DJUHA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8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代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	基本信息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6-27
营业期限	2019-06-27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福州嵩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00%

(2)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2360777257
注册资本	434,816.385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耿建明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级）
成立日期	1996-12-30
营业期限	1996-12-30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65% 耿建明持股 12.88%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1.43%

(3) 东胜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胜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711547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6-20

(4) 孝义市金龙山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孝义市金龙山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81590896053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道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崇文街道留义村(富丽康城小区综合楼)
经营范围	金龙山生态旅游策划、开发、管理、旅游信息咨询及旅游纪念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项目	基本信息
	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3-16
营业期限	2012-03-16 至 2021-03-14
股东	宋增彪持股 40.00% 韩国荣持股 30.00% 宋金湖持股 30.00%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名主要供应商，分别为宁波象山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苏诚意桩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前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象山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象山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796041878G
注册资本	101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金荣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业园玉盘路 68 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构件制造、加工；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预拌砂浆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02-02
营业期限	2007-02-02 至长期
股东	黄金荣持股 67.00% 鲍再林持股 33.00%

(2) 江苏诚意桩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诚意桩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05023530XD
注册资本	5,00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文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贾快速通道北侧
经营范围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生产、销售、研发；管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基本信息
	动)
成立日期	2012-07-16
营业期限	2012-07-16 至 2032-07-15
股东	江苏诚意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0% 曹永持股 10.00% 曹飞持股 10.00%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编报规则》、《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列举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贝尔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卫海、卫龙武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卫海、卫龙武合计控制发行人 80.53%的股份，二人为父子关系，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博壹汇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壹汇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76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8%，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博壹汇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建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元投资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384,614.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85%，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建元投资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3）南京迪凯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迪凯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822,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10%，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南京迪凯的基本信息及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持股 70.00%、卫龙武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泰安银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3.	江苏嘉鸿同创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龙武持股 47.00%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4.	南京无方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持股 90.00%的企业
5.	南京泽阳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无方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企业
6.	泰安苏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无方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 48.20%份额的企业
7.	泰安鸿浩永和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直接持股 70.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泰安泰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7.50%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吊销）
9.	南京天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龙武持股 34.00%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吊销）
10.	海贝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持股 80.00%的企业
11.	博壹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南京迪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龙武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发行人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卫海	董事长、总经理
2.	卫龙武	董事
3.	沈培良	董事
4.	阮中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施乔	独立董事
6.	麦伟洪	独立董事
7.	姚圣	独立董事
8.	陈坤勤	监事
9.	杨瑞	监事
10.	孙舒	监事
11.	譙勉全	副总经理
12.	洪增友	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述发行人下属企业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平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培良持股 72.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沈培良持股 64.28%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3	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培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培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	上海十方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培良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10日辞任该公司董事）
6	上海古榆建筑设计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沈培良的弟弟沈学良持股100.00%的企业
7	厚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培良的弟媳瞿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即时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麦伟洪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南京弘衫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乔的父亲施兴九持股8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南京市江宁区苏兴达机箱厂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乔的父亲施兴九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1	南京沐沂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乔配偶的父亲鲍恩顺持股50.00%的企业
12	沭阳县蜜云大厦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乔配偶的父亲鲍恩顺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凤巢（江苏）农产品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乔配偶的父亲鲍恩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北京同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麦伟洪的配偶彭蓉持股68.21%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北京同文世纪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麦伟洪担任监事、其配偶彭蓉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北京吾译超群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麦伟洪的配偶彭蓉持股14.62%、北京同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34%并由彭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南京凯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佩珍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0年6月25日吊销）
18	南京市先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阮中飞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29日注销）
19	南京司佑司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阮中飞母亲宋秀珍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南京市江宁区翼多佑佑电子商务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及高管阮中飞配偶司思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7、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	----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刘军	发行人前董事	2015.08.03-2017.08.24
2.	徐黎黎	发行人前董事	2015.08.03-2017.08.24
3.	龚维明	发行人前董事	2017.01-2018.08.03

(2) 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山东省朗悦商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曾持股 30.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卫海已于 2017 年 1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任董事长
2.	泰安泰立方万贸城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曾持股 30.00%的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卫海已于 2017 年 1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辞任董事长
3.	上海同禾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同禾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培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沈培良已于 2019 年 6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
4.	南京大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刘军持股 95.00%的企业	/
5.	南京东大自平衡桩基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龚维明持股 52.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6.	南京赛宝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龚维明的配偶田文菊持股 51.00%的企业	/
7.	南京东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龚维明的配偶田文菊持股 50.00%的企业	/
8.	律图定制（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律图定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施乔的父亲施兴九曾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35.00%的企业	施兴九已经于 2020.5 辞任并退出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4、关联担保情况

(1) 保证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实际控制人卫龙武、卫海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设备租赁提供了保证担保。发行人取得该等担保并无担保费等支出，未造成资源流出公司或者承担义务。相关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	主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卫海	Ec173042007270141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700 万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7304200727007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1、 Ba173042008100252； 2、 Ba173042008190266	2020.7.29-2021.7.29	主合同项下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	主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2.	卫海	Ec173042007270142	最高额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100 万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7304200727007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Ba173042008100251	2020.7.29-2023.7.29	主合同项下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	卫海	保证合同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和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券而支付的费用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买卖合同》SR1907990	2020.3.5-2022.3.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	卫海	保证合同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和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券而支付的费用	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买卖合同》SR1908008	2020.4.30-2022.4.3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范围	主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5.	卫海	C200820GR320186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券的费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Z2008LN15642480	2020.8.11-2021.11.7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6.	卫海、卫龙武	反保字（2020）第 014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券而承担的一切费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Z2008LN15642480	2020.8.11-2021.11.7	1.南京江北新区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履行代偿责任后两年 2.甲方分期履行代偿责任的情况下，自最后一期代偿责任履行之日起计算两年 3.债权人与贷款人江苏鸿基就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反担保期间自动延长	否

（2）抵押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实际控制人卫龙武向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担保额度/范围	贷款银行及贷款协议编号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卫龙武	Ec273042007270038	房产(宁房权证雨转字第103521号)	主债权 1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Ba173042008100251	2020.7.29-2023.7.29	2020.8.10-2021.8.10(债务履行期限)	否

（3）反担保

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在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应发包方要求，委托银行或担保公司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实际控制人卫海向银行及担保公司提供该等担保的反担保。发行人并未就该等反担保向实际控制人支付费用，未造成资源流出公司或者承担义务。该等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合同/被担保工程项目	被担保方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反担保期限
1.	南京复地大浦塘 A 地块二期桩基及基坑围护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卫海	1,761,174.67	自《委托担保协议》生效之日（2020.3.24）起至鸿基节能履行完毕保函项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2.	金轮 NO.2019G07 地块项目 A、B 地块桩基及支护工程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卫海	2,575,000.00	自《委托担保协议》生效之日（2020.3.20）起至鸿基节能履行完毕保函项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3.	南师大紫金校区项目示范区总包工程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卫海	3,776,169.04	自《委托担保协议》生效之日（2020.3.18）起至鸿基节能履行完毕保函项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序号	被担保合同/被担保工程项目	被担保方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反担保期限
4.	金地商置南京河西商业地块 14#、15#楼公寓拆改过程二标段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卫海	361,733.66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2020.4.22）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对保函申请人享有的债券之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5.	苏州中海太湖城项目桩基工程	深圳市银达担保有限公司	卫海	2,499,017.00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2020.5.11）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对保函申请人享有的债券之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6.	济南北湖项目 B7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卫海、卫龙武	968,518.43	自《委托担保协议》生效之日（2020.5.28）起至鸿基节能履行完毕保函项下赔付责任后 24 个月止。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	1,084,712.00	2,389,983.00	2,151,438.00	2,017,544.00

6、偶发性关联交易

新增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就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或费用，该等关联交易未造成公司资金流出或承担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的议案》，全体股东对股东及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抵押及保证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贷款且实控人提供相应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度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补充事项期间无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七）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2、专利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新增 1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带有减震装置的建筑地基基础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053772	2019.8.1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支撑与钢管立柱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2537067	2019.2.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带压封锚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773651	2019.4.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插桩定位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0628252	2018.12.1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地下连续墙型钢接头组合刷壁器	实用新型	2019204774264	2019.4.9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大吨位锚杆静压桩桩架	实用新型	2019204774279	2019.4.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地下连续墙型钢调正及回填沙袋震动综合处理器	实用新型	2019205020480	2019.4.12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栏杆安拆移动小车	实用新型	2019205071904	2019.4.1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三轴深层搅拌桩内插管桩定位器	实用新型	2019205072269	2019.4.15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盖挖法用换撑传力带	实用新型	2019202853878	2019.3.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钻孔灌注桩的掘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019106	2019.4.12	原始取得

3、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商标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申请中）商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各注册商标，且该等注册商标未设置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4、域名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商标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一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登记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ongji-china.cn	鸿基节能	苏 ICP 备 16027356 号	2015.10.8	2021.10.8

（三）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27,940,010.28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116,464.24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 312,407.46 元的办公设备及账面净值为 1,733,205.87 元的其他设备。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新增主要财产，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七）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物业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苏州市吴中区 丽丰商业中心 2 幢 A 座 811 室	刘传才	鸿基节能	94.38	7,500 元/ 月	2019.04.01 -2021.3.31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补充披露如下：

1、重大授信、贷款合同、设备租赁协议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贷款合同如下：

（1）授信协议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最高额债权合同	A0473042007270076	700.00	2020.7.29-2021.7.29
2.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最高额债权合同	A0473042007270077	100.00	2020.7.29-2023.7.29

（2）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Ba17304200819026	500.00	2020.8.19-2021.8.19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城支行	合同》	6		
2.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73042008100251	100.00	2020.8.10-2021.8.10
3.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73042008100252	200.00	2020.8.10-2021.8.10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008LN15642480	800.00	2020.8.11-2021.11.7

2、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金额最大且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雇主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周期
2020 年 度 1-6 月	1	南京融侨 NO.新区 2019G05 地块项目桩基及支护工程	南京融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融侨 NO.新区 2019G05 地块项目桩基及支护工程	55,151,876.55	2019.10.18	40 天
	2	金地集团东南区域宁波公司象山县丹东街道原华翔 4S 店及东侧地块项目桩基工程	象山金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东南区域宁波公司象山县丹东街道原华翔 4S 店及东侧地块项目桩基工程施工	33,593,547.90	2019.12.17	76 天 （扣除春节放假 30 天，实际施工工期 46 天）
	3	江心洲 G08 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	南京荣岛置业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施工	18,480,000.00	2019.12	合同未明确约定
	4	金龙山风景区观音大佛保护及修复工程	孝义市金龙山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金龙山风景区观音大佛保护及修复工程	13,580,000.00	2019.10.31	90 天
	5	马鞍山和县项目 22#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马鞍山明坤实业有限公司	马鞍山和县项目 22#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13,500,000.00	2019.8	45 天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最大的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雇主	承包方/分包方	工程内容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	------	--------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雇主	承包方/分包方	工程内容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项目工期
1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清凉门大街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南京信富置业有限公司	鸿基节能	项目施工所需的清障、场地平整、场地硬化、临时道路、桩基工程、地下连续墙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等	地基基础	123,943,102.62	2020.6	150 天
2	南京市南部新城项目 A 地块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南京威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鸿基节能	A 地块工程桩及基坑支护工程	地基基础	119,252,978.59	2020.8.2	合同未明确约定

3、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金额最大且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编号	采购品类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2020 年度 1-6 月	1	建华建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10010201190083）	建华 PHC 管桩	5,480,000.00	2019.12.13
	2	泰州市中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协议	Φ6.5-32 螺纹钢	6,500,000.00	2019.12.5
	3	宁波象山宏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预拌混凝土	8,000,000.00	2019.12.19
	4	南京永冉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协议	Φ6.5-32 螺纹钢	2,500,000.00	2020.1.8
	5	江苏诚意桩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管（方）桩购销合同	管（方）桩	3,315,000.00	2019.11.26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 编号	采购品类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建华建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10010201200043	建华管桩	38,114,645.00	2020.7.22
2	江苏龙腾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协议	Φ6.5-32 螺纹钢	20,000,000.00	2020.6.30
3	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	南京市建设工程预拌 混凝土供应合同	混凝土	14,700,000.00	2020.7.2
	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高桥分公司	南京市建设工程预拌 混凝土供应合同	混凝土	14,700,000.00	2020.7.2
4	南京久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土方施工合 同	劳务	10,168,000.00	2020.7.5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重大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新增 1 项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元）
1.	稳岗补贴收入	/	《企业稳岗返还申报审核办法》	2020.4.17	54,826.4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没有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服务。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拟投资项目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拟投资项目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二）环保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无其他环保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主营业务为地基基础及既有建筑维护改造的设计和施工服务。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局市场监管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鸿基新技术自成立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东南博岩自成立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鸿基结构自成立至今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合规情况

1、社会保险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人）	2018 年度（人）	2017 年度（人）
----	-----------------	------------	------------	------------

	(人)			
期末员工人数	194	158	140	138
期末缴费员工人数（公司缴纳）	134	122	123	112
期末缴费员工人数（公司委托第三方缴纳）	4	4	2	1
期末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11 个退休返聘人员，15 个实习生，1 个社保在原单位不需要缴纳，2 人试用期离职，27 人新入职后续办理	12 名退休返聘人员，6 名实习生，1 名社保在原单位不需要缴纳，1 人试用期离职，12 人新入职后续办理	12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社保在原单位不需要缴纳，1 名天津办事处的原单位未退，1 名新入职的后续办理	11 名退休返聘人员，1 名社保关系在原单位不需要缴纳社保；13 名新入职员工后续办理社保
当月新入职或原单位未转出	29	13	2	13
退休、超龄	11	12	12	11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实习生	15	6	0	0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011071)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人)	2019 年度 (人)	2018 年度 (人)	2017 年度 (人)
期末员工人数	194	158	140	138

期末缴费 员工人数 （公司缴 纳）	141	130	123	112
期末缴费 员工人数 （公司委 托第三方 缴纳）	4	4	3	1
期末未缴 纳原因及 人数	11 个退休 返聘人员， 1 个超龄人 员，15 个实 习生，1 个 公积金在原 单位不需 要缴纳，2 个试用期 离职，2 个 正常离职， 17 个新入 职后续办 理	12 名退休 返聘人员， 6 名实习生， 1 名超龄人 员，1 名公 积金在原单 位不需要缴 纳，1 名试 用期离职， 3 名新进人 员正在办 理中	12 名返聘 人员，1 名 超龄人员， 1 名在原单 位缴纳	11 名返聘 人员，1 名 在原单位缴 纳；13 名 新入职员工 后续办理
当月新入 职或原单 位未转出	21	4	0	13
退休、超 龄（退休 返聘人 员）	12	13	13	11
在其他单 位缴纳	1	1	1	1
实习生	15	6	0	0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目前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九、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正在审理的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 2016 年 9 月 16 日，鸿基节能因其与被告江苏建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峰”）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ZL.200620125443.4）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江苏建峰赔偿鸿基节能经济损失 300.00 万元，以及因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1.60 万元。2017 年 4 月 14 日，南

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江苏建峰赔偿鸿基节能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301.60 万元。

为应对发行人提起的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江苏建峰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对涉案专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第 3253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维持专利权有效。2017 年 8 月 14 日，江苏建峰再次就涉案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第 3440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被告江苏建峰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 月 22 日，因涉案专利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全部无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驳回鸿基节能的起诉。

鸿基节能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告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作出的第 3440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江苏建峰为本案第三人。

2020 年 8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 73 行初 3205 号行政判决如下，驳回鸿基节能诉讼请求。

鸿基节能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 73 行初 3205 号行政判决书，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审理完毕。

由于涉案专利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期限届满终止失效，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不享有上述专利的专有使用权，因此上述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19 年 5 月 20 日，鸿基节能因其与被告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

告支付原告工程欠款人民币 2,763,0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计算。2019 年 11 月 26 日，被告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鸿基节能向其支付未施工内容的价款 95.00 万元、工期延误违约金 240.00 万元，两项合计 335.00 万元。2020 年 5 月 15 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被告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鸿基节能支付工程款 568,027.99 元及逾期利息 41,896.01 元，同时驳回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部反诉请求。

2020 年 5 月 28 日，鸿基节能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2019）苏 0508 民初 435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中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 05 民终 6149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2020 年 9 月 29 日，鸿基节能因其与被告一江苏文广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被告二江苏文广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被告三李倩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鸿基节能与被告二 2020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出境旅游合同》；请求判决被告二返还旅游费用 170,000 元；请求判决被告一对被告二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审理完毕。

（2）公司作为被告正在进行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9 月 15 日，天津市宁河县鑫盛源工程机械租赁站因其与鸿基节能租赁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鸿基节能给付天津市宁河县鑫盛源工程机械租赁站租赁费 466,745.26 元，诉讼费由鸿基节能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审理完毕。

2) 2020年7月24日,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分公司因其与鸿基节能的纠纷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鸿基节能立即返还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分公司混凝土1690.5立方米、钢筋140.021吨或折价1,216,609.46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诉讼费用由鸿基节能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审理完毕。

(3) 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没有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卫海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吴小亮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吴小亮

韦玮

韦 玮

汪小双

汪小双

2020年10月30日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47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47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148
释 义.....	150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151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0 条	151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条	156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条	158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条	160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7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84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关简称。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 《第二轮问询函》第 10 条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7 月-9 月发行人新增 3 项涉诉事项，包括：发行人请求判决解除鸿基节能与被告江苏文广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出境旅游合同》、返还旅游费用 17 万等；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分公司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返还该公司混凝土 1,690.5 立方米、钢筋 140.021 吨或折价 1,216,609.46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等。

请发行人：

（1）披露与广厦建设集团等报告期后新增纠纷或涉诉事项的交易背景、项目名称、项目进展、金额，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2）披露发行人与江苏文广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签订的《出境旅游合同》原因及合理性、签订主体名称、金额，是否存在发行人替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支付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与广厦建设集团等报告期后新增纠纷或涉诉事项的交易背景、项目名称、项目进展、金额，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1、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与发行人涉诉事项

（1）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项目名称、项目进展及金额

2013 年 10 月 17 日，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委托发行人承包“太湖颐和山庄

基坑支护工程”，工程总造价暂定为 960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该项目已于 2014 年完工。

由于“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开发商颐和地产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地产”）与总包方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存在纠纷，提前终止了项目工程合作，受此影响，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未能按照《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2018 年，发行人因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未履行《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的付款义务，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及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集团”），要求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及广厦建设集团支付工程款 1,074.82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19 年 1 月 16 日长兴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就前述争议事项，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广厦建设集团向发行人支付桩基工程款 620 万元（含税），发行人向广厦建设集团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各方无其他争议。各方已按照《民事调解书》（（2018）浙 0522 民初 4795 号）的约定完成相关义务，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按照《民事调解书》（（2018）浙 0522 民初 4795 号）支付的工程款 620 万元。

发行人就“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①2014 年完工当年确认收入 960 万元（含税），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960 万元，当年收回 199.88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60.12 万元；

②2015-2016 年共收回 110 万元，2017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650.1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30.02 万元；

③报告期 2017-2019 年各期末，该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30.12 万元、600.12 万元和 0 万元，各期末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15.60 万元、480.09 万元和 0 万元；

④2019 年账面根据《民事调解书》补确认收入 24.16 万元，并增加应收账款 24.88 万元，2019 年 5 月收回 620 万元，剩余 5 万元做核销处理，期末应收账款为 0 万元。

2020年7月，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就“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事宜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主张发行人在项目中借用其混凝土、钢筋等物料，要求发行人返还混凝土、钢筋等物料或支付物料折价费用121.66万元及相应利息费。

首先，在事实情况方面，发行人不认可在“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借用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物料的主张；其次，就双方履行《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产生的相关纠纷已在《民事调解书》（（2018）浙0522民初4795号）中解决，并确认各方无其他争议。本次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诉发行人的案件为新案件，和《民事调解书》（（2018）浙0522民初4795号）涉及的案件相互独立。

截至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处理完结。

发行人就“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返还材料款诉讼事宜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鉴于①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在庭审中出具的主要证据，均为影印件或复印件，无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签名，更无法核实其真实性，该证据无证明效力，不能证明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了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的钢材、混凝土；②《民事调解书》（（2018）浙0522民初4795号）中注明，发行人与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有关颐和山庄工程调解处理，视为双方对该工程无其他争议，调解书的第四条也明确载明了原被告之间无其他争议，调解书将发行人与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有关颐和山庄工程的事宜已一次性了结。

因此，发行人认为诉讼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不超过50%，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故未对上述涉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2）涉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①关于“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工程款支付诉讼事宜，双方已按照《民事调解书》（（2018）浙0522民初4795号）的约定完成相关义务，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影响。

②“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返还材料款一案的涉诉金额本金为 121.66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2%，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天津市宁河县鑫盛源工程机械租赁站（以下简称“鑫盛源”）与发行人涉诉事项

（1）鑫盛源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项目名称、项目进展及金额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鑫盛源签署了《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在“天汇项目（2011-2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中发行人租赁鑫盛源的钢板桩等机械，租赁金额共计 86.68 万元。“天汇项目（2011-2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完工。

2020 年 9 月 15 日，鑫盛源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剩余未支付的租赁费用 46.6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4 日，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发行人一次性给付鑫盛源机械租赁费用 46.67 万元，双方无其他争议。

（2）涉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经营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向鑫盛源支付租赁费 46.67 万元，本项诉讼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发行人与江苏文广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签订的《出境旅游合同》原因及合理性、签订主体名称、金额，是否存在发行人替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支付费用等情形

1、发行人与江苏文广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旅游”）签订的《出境旅游合同》原因及合理性、签订主体名称、金额

（1）合同订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原定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组织公司内部团建活动，团建对象包括公司全体员工及其家属，团建目

的地包括菲律宾长滩岛、日本镰仓、哈尔滨，其中，发行人部分员工及其家属共计 58 人参加由文广旅游组织的长滩岛旅游活动。受疫情影响，团建活动未实际开展。

因此，签订《出境旅游合同》系发行人为员工提供的相关福利，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发行人替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支付费用的情形。

（2）签订主体名称及金额

《出境旅游合同》由公司员工孙舒（作为旅游者代表）与江苏文广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文广旅游南京分公司”）签署，合同金额共计 25.89 万元。根据公司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书》，孙舒系作为公司的代理人 与文广旅游南京分公司签署《出境旅游合同》。

《出境旅游合同》签署前，孙舒作为行政部门代表向公司内部发起付款申请，并申请代表公司签署旅游合同，经部门（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副总及总经理逐级审批，同意孙舒代表公司签署旅游合同，孙舒作为行政部门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出境旅游合同》系职务行为，已取得公司内部合法授权。

本次团建包括三条旅游线路，即菲律宾长滩岛、日本镰仓、哈尔滨，每位员工未超过 4,400 元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超过 4,400 元的部分以及员工家属全部费用均由员工本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72.86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的费用合计 35.20 万元，员工承担的费用合计 37.66 万元。

①发行人为员工承担的费用账面会计处理：2020 年 1 月发行人支付旅游费用 35.20 万元，借“其他应收款”，贷“银行存款”。因疫情影响三条线路均未成行，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旅游公司退款 35.20 万元，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收款”。

②员工本人承担的费用（超过 4,400 元的部分以及员工家属全部费用），由员工将费用转给孙舒汇总向旅游公司支付，该部分费用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账面不做任何账务处理。

2、是否存在发行人替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支付费用等情形

如前所述，该等旅游费用系发行人内部团建的员工福利费用支出，不存在发行人替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支付费用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签署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2018年发行人与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以及广厦建设集团诉讼纠纷的相关文件，2020年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鑫盛源签署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鑫盛源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员工代表与文广旅游签订的《出境旅游合同》、旅游费用支付凭证、出境旅游人员名单及发行人与文广旅游诉讼纠纷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广厦建设集团湖州分公司与发行人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鑫盛源与发行人的诉讼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签订《出境旅游合同》系发行人为员工提供的相关福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发行人替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支付费用的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11条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7年11月，发行人与卫海、建元投资、建轵投资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份回购、董事席位和优先认购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等事项进行约定。2020年4月，前述主体签署《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上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无效，相关条款不再执行。

请发行人披露相关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完全终止，是否含有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完全终止，是否含有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与卫海、建元投资、建轵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同意解除协议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自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即无效，相关条款不再执行；（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根据建元投资、建轵投资出具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建元投资、建轵投资确认其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根据卫海出具的《说明函》，其确认《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安排；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相关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终止，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卫海、建元投资、建轵投资签署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建元投资、建轵投资出具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卫海出具的《说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卫海、建元投资、建轵投资约定的相关业绩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终止，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12 条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一般情况下，竣工结算后客户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余下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验收但尚未到质保期的质保金分别为 2,607.67 万元、4,144.38 万元、5,496.55 万元和 5,487.3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的情形，如有，请披露金额及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的情形，如有，请披露金额及原因、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的情形，相关情况及目前进展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金额	涉及项目（个）	目前进展				
			已回款	付款/协商过程中		其他	
				应收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注）	应收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注）
2020.6.30	12,861,031.29	25	2,232,023.18	9,740,779.03	2,817,791.65	888,229.07	796,889.62
2019.12.31	7,863,389.66	24	4,117,090.96	2,858,069.63	778,316.60	888,229.07	796,889.62
2018.12.31	9,407,152.64	17	6,160,424.03	2,348,499.54	678,711.94	898,229.07	806,889.62
2017.12.31	3,072,819.11	13	2,124,590.04	-	-	948,229.07	856,889.62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计提坏账的金额）

上述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的项目中，大部分（即上述表格中“付款/协商过程中”的情形）系由于客户履行内部审批、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周期延长，并非由于质量纠纷导致质保金到期未收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

度。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质保金的约定系针对建筑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并非作为建筑工程质量的保证金；建筑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即代表已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的项目的其他情形具体如下：

（1）集庆路 1 号桩基项目

发行人因委托方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房地产”）尚欠“集庆路 1 号桩基”项目工程款，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4 月，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秦民初字第 276 号），发行人与经纬房地产达成调解，经纬房地产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 119.89 万元，未按期支付的，发行人可另行要求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纬房地产尚有 31.25 万元未支付，发行人已就该等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2）东尼大厦地下车库基坑支护

发行人因江苏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鑫房地产”）、东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集团”）尚欠“东尼大厦地下车库基坑支护”项目工程款，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5 月，丹阳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苏 1181 民初 4110 号），发行人与银鑫房地产、东尼集团达成调解，银鑫房地产及东尼集团应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向发行人支付共计 17.90 万元工程款。未按期支付的，银鑫房地产、东尼集团需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银鑫房地产、东尼集团尚有 11.90 万元未支付，发行人已就该等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3）顶山街道基坑支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委托方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顶山街道基坑支护”项目的工程量结算存在分歧，目前正在协商解决中，相关分歧主要涉及工程量情况，不涉及工程质量争议，该项目尚未收回的工程款共计 247.28 万元，其中质保金为 45.67 万元。发行人已就该等应收款项计提 80%的坏账。

综上，发行人质保金到期未全额收回的项目不存在因为质量纠纷导致质保金未全额收回的情形。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的情况统计，向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各项目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的原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质保金到期未收回涉及诉讼的工程项目的相关诉讼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质保金到期未收回的金额及原因进行披露，质保金到期未全额收回的项目不存在因为质量纠纷导致质保金未全额收回的情形。

四、 《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条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后续存在变更合同金额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变更合同金额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合同中关于合同金额的调整机制，合同中是否约定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异范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变更合同金额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合同中关于合同金额的调整机制，合同中是否约定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异范围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金额：（1）固定单价合同，即合同签署时暂定工程量，最终双方根据项目实际工程量并结合固定单价进行结算；（2）固定总价合同，即签署合同时已确定合同总价，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合同金额；（3）固定总价与固定单价方式相结合的合同，即开办费等工程量比较明确的事项采用固定总价，工程量需要根据施工情况确定的事项采用固定单价，并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变更合同金额主要包括两种情形：（1）在固定单价合同中，发行人将向发包方提交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或审核，或由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查、核实后，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结算工程量及结算价款。由于合同签署时无法准确预测实际工程量，因此暂定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合同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存在差异。

（2）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发包方变更工程图纸等原因，需增减发行人的施工事项，双方以签署补充协议或变更签证的方式对发包方委托发行人提供增减的施工事项进行明确，并确定增减后工程总价。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未约定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异范围，发包方将按照发包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或审核结果，或由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查、核实后，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结算工程量与最终结算金额。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重大合同，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变更合同金额主要由于合同签订时的暂定工程与结算时实际工程量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未约定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异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吴小亮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吴小亮

韦玮
韦 玮

汪小双
汪小双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65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65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166
释 义.....	168
第二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169
一、《第三轮问询函》第 6 条	169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7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76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第三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简称。

第二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十四、《第三轮问询函》第6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罗青梅于2015年1月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4.98%。罗青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的堂兄之配偶，未在发行人任职，罗青梅及其配偶长期从事一级、二级市场投资。

请发行人：

（1）披露罗青梅的详细简历，该股东及其配偶的主要投资情况及相关公司从事的业务，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该股东是否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

（2）披露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是否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披露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形，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代垫费用、支付薪酬等情形。

（4）披露本次发行关于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罗青梅的详细简历，该股东及其配偶的主要投资情况及相关公司从事的业务，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该股东是否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

1、罗青梅的详细简历

罗青梅，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9年5月，于深圳特区旅行社外联部担任计调、经理职务；1999年5月至2003年3月，于中国康辉深圳旅行社外联部担任经理；于2003年3月至2012年3月，

作为自由投资人从事投资活动；于 2012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6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博观致远企业管理（珠海）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普通员工。

2、罗青梅及其配偶卫伟平的主要投资情况及相关公司从事的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人	持股比例	是否构成控制
1.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罗青梅	13.80%	否
2.	博观致远企业管理（珠海）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及咨询	罗青梅	16.00%	否
3.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罗青梅	12.85%	否
4.	新疆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罗青梅	10.00%	否
5.	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罗青梅	5.00%	否
6.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向日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企业股权投资	罗青梅	12.85%	否
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诺信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卫伟平	99.00%	是
8.	深圳市安全云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研发销售、股权投资	卫伟平	30.00%	否
9.	中科金睛视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深度视觉应用的研究、销售	卫伟平	10.88%	否
10.	北京圣水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卫伟平	10.00%	否
11.	诺思（天津）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设备射频芯片产品制造	卫伟平	1.76%	否
12.	深圳市鑫迪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卫伟平	22.50%	否
13.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军事智能仿真结局方案	卫伟平	0.76%	否

3、罗青梅及其配偶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以及其是否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

根据罗青梅、卫伟平的说明，其长期从事一级、二级市场投资，对鸿基节能的投资仅作为罗青梅的一个股权投资项目，罗青梅及卫伟平无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意愿，也不具备任职行业经验和任职精力。

根据罗青梅、卫伟平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罗青梅、卫伟平未参与发行人的管理、经营。

（二）披露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是否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罗青梅及其配偶卫伟平确认，罗青梅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该等股份系罗青梅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形，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代垫费用、支付薪酬等情形。

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诺信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3UT8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环东路西新业五街北 3 号楼 2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08-10
营业期限	2020-08-10 至 2050-08-09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出资结构	卫伟平出资 90% 刘冬梅出资 10%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卫伟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罗青梅、卫伟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代垫费用、支付薪酬的情形。

（四）披露本次发行关于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罗青梅就本次发行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鸿基节能股份自鸿基节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鸿基节能回购本人持有的鸿基节能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鸿基节能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审阅罗青梅、卫伟平关于其本人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等情况的书面说明；对罗青梅、卫伟平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罗青梅本人的银行账户情况说明及银行流水；取得并核查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罗青梅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该等股份系罗青梅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代垫费用、支付薪酬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韦 玮

汪小双

2020 年 12 月 28 日